

發現北京人

賈蘭坡／黃慰文 著

一塊北京人頭蓋骨，劃破了人類起源玄謎的漩渦……



發現北京人

賈蘭坡 黃慰文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發現北京人／賈蘭坡，黃慰文著．--初版．--

臺北市：幼獅，民85

面；公分

ISBN 957-530-905-7(精裝)

1. 北京人 2. 古人類學

799.1

85002625

發現北京人

著 者：賈蘭坡·黃慰文

責任編輯：楊姦姦

美術編輯：黃一郎

出 版 者：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發 行 人：李鍾桂

公 司：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六之一號三樓
電話：(02)2311-2832

郵政劃撥：000273713

門 市：幼獅文化廣場

●臺北衡陽店：臺北市衡陽路六號 ☎(02)3822406

●展示中心：臺北市松江路二一九號 ☎(02)5025858轉734

●臺中逢甲店：臺中市逢甲路二之一號 ☎(04)4519414

●高雄復興店：高雄市復興二路一五七號 ☎(07)2011330

印 刷：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

定 價：一三〇〇元

出 版：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四三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61034

ISBN 957-530-905-7(精裝)



賈蘭坡

著名古人類學家。1908年11月25日生於河北玉田，1929年畢業於北京匯文中學，1931年考取中國地質研究所，被派往周口店進行發掘工作，表現優異，並繼裴文中1929年發現第一塊「北京人」頭蓋骨之後，於1936年11月陸續發現三個「北京人」頭蓋骨，震驚國際學術界。此後歷任中國科學院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研究所副研究員、研究員，1980年當選院士，1994年更成為美國國家科學院外籍院士。

研究成果豐碩，發表專著三百餘篇（冊）。除了「北京人」的發現和研究外，其他諸如丁村遺址、匭河遺址的發掘；西侯度文化、峙峪文化、許家窯人遺址的研究，皆用力甚勤，對於中國史前文化的建構，具有劃時代的貢獻和意義，也奠定了他躋身古人類學、舊石器時代考古學大師級的地位。



黃慰文

1937年11月26日生，籍貫廣東。1958年夏於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畢業。1960年夏到北京中國科學院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研究所隨賈蘭坡教授學習舊石器考古，參加1964年春夏間賈教授主持的大規模的陝西藍田新生界綜合考察，任公王嶺發掘隊隊長，距今一百萬年的藍田直立人頭骨化石即出自此次發掘。黃氏長期從事舊石器考古教學及研究工作，1974年出任周口店北京人遺址學術負責人，現任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研究所副研究員、舊石器考古研究室主任及印度—太平洋史前學會屬下「南亞、東亞、東南亞及鄰近地區石器類型名稱標準化委員會」委員。

發現北京人

賈蘭坡 黃慰文 著

一塊北京人頭蓋骨，劃破了人類起源玄謎的漩渦……





圖 1 周口店北京人遺址全景。

序



圖 2

我們爲了寫這本書，大約參閱了一百多公斤的文字資料，其中包括工作日誌、周報以及公私人收藏的信件，等等。這是其中的一部分。（王哲夫1981年攝）

過去，我總覺得研究古人類化石和舊石器時代考古並無多大困難，只要把它們按照性質的不同，原始與進步分門別類地放在一起，描述一下，給個命名就算完事大吉。

其實並非如此簡單，材料發現越多，問題也越多，絕非是簡單的描述可以搞清楚的。人類起源的時間、地點、分布和演化等等一系列的問題越來越使人困惑，特別是人的演化絕對不是直線上升的，新與舊、進步與原始，彼此相互交錯的現象非常複雜，弄清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是十分困難的。比如，遼寧省營口縣「金牛山人」的發現就帶來了新的問題。經測定：「金牛山人」的年代與「北京人」時代的晚期相當，證明「金牛山人」的支系在很早的時期就與「北京人」（即直立人）分離。我稱這種早與晚的同時存在爲「重疊現象」。一批人在某一地區生活日久之後，由於受到飲水和食物以及環境等影響，可以使人的體質變

異，研究人類化石也不能脫離它們的生活背景。

以前關於北京人的研究就有許多分歧，如法國史前考古學家步日耶神父（H. Breuil）研究了周口店北京人遺址碎骨之後，認為其中有許多是人工打擊成的骨、角器。因為在這個遺址裡，發現的大動物的骨骼和鹿角極少是完整的，特別是其中有幾百個鹿的顱骨，角和底部都打掉了，只剩下頭蓋部分，人的顱骨也是如此，所有的材料也只保存了頭蓋部分，可以當作水瓢使用。我贊成步日耶的看法，也寫了一篇〈關於中國猿人（指北京人）的骨器問題〉的文章，發表在《考古學報》一九五九年第二期上。對此裴文中先生寫了一篇反駁的文章〈關於中國猿人骨器問題的說明和意見〉發表在《考古學報》一九六〇年第二期。

在北京人的時代問題上也產生了看法上的分歧。由於北京人已能打製相當精緻的石器，類型也很多，有大有小，證明在使用上有一定的分工。指頭大的小刀絕不可能當作斧頭使用；桃核大的刮削器也絕不可能當錘頭使用。北京人燒火的遺跡最值得注意：在北京人遺址裡不僅發現了灰燼、燒石的燒骨，在第三層之下的一大塊石灰岩的頂板上，發現灰燼成堆，未使火向周圍蔓延，這就證明他們已有能力管理火。火對人類既有害又有利，能夠避其害而用其利，這不是人類開始所能辦到的。因而才認為在北京人之前還有更早的人類存在。仔細考慮了這些材料之後，我和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王建先生，以〈泥河灣期的地層才是最早人類的腳踏地〉為題發表了一篇不到兩千五百字的短論（一九五七年《科學通報》第一期）。我們在文中曾這樣說：「……如果說泥河灣期是第四紀的初期，那麼我們說在第四紀初期就有人類及文化的存在；如果說泥河灣期是第三紀的末期，那麼我們說在第三紀末期就有人類及文化的存在。」不料這篇小文，卻惹起很大的風波。首先，裴文中先生提出反對意見。在他發表的〈「曙石器」問題回顧〉一文中提到：「至於說中國泥河灣期（即更新世初期）有人類或有石器，我們應該直率地說，至今還沒有發現。同樣的問題，也就是『曙石器』問題，在西方學者中曾爭論了將近百年，也有許多人盡了很大的努力尋找泥河灣期（歐洲的維拉方期

)的人類化石和石器，但没有成功」(《新建設》一九六一年七月號)。這次辯論長達一年多之久，捲進去的人也不算少，但爭論因無結果而停頓。實際上在古脊椎動物學、舊石器時代考古學和古人類學負有盛名的德日進神父(P. Teilhard de Chardin)也反對中國有比北京人時代更古老的石器存在。

這次關於北京人時代早晚問題的辯論，雖未得到結論，但對我們的工作有很大的推動力。爲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和山西省同行聯合在一起，成年累月地滿山遍野去尋找。首先由山西省南部開始，因爲那裡曾發現了線索。在芮城縣匭河發現了比北京人還早，大致與周口店第十三地點時代相當的石器。接著又在匭河不遠的西侯度村附近的山根下發現了石器。這裡的地層清楚，又有脊椎動物化石爲證，含石器的地層無疑屬於更新世早期，測定年代爲一百八十萬年前。從此就接二連三地有證據出土：雲南省元謀縣發現屬於直立人範疇的元謀人的門齒，據測定距今爲一百七十萬年；陝西省藍田縣公王嶺發現了距今一百一十萬年的人類頭蓋骨。因而得到了確鑿證明——北京人之前確實有人類存在，而且在中國境內埋藏的古人類化石和遠古文化遺物非常豐富。

古人類和史前考古學界在世界上也並非平靜的，只要有人類化石發現或一種新的論點出現，就會引起波瀾或遭到指責。心平氣和的討論對科學是有益的，否則不但無益而有害，因爲會使新的發現和新的見解被扼殺。

人類的歷史越往前推，進步得越慢。舊石器時代早期，經過幾萬年，至幾十萬年，打製石器的技術，都很難看出區別。距今一百八十萬年的西侯度地點發現的石器，不僅能從巨大的礫石上砸擊下重達數公斤的大石片，而且又以大石片爲石核打擊小石片來加工適手的石器；同時還能從小石核上打擊小石片製作細小的石器，這絕非最原始的人類所能辦到的事。根據有很多比北京人更早的一系列各種材料的發現，我曾寫過一篇〈人類的歷史越來越延長〉的文章(《大自然探索》一九九〇年第一期)，提出我的看法：「我認爲根據目前的發現必將在上新世距今四百

萬年前的地層中找到最早的人類遺骸和最早的工具。這也就是說，能夠製造工具的歷史已有四百萬年了。」我之所以寫這篇文章，並沒有其他企圖，只是希望同仁們要尋找最古老的人類要到上新世紀層中去。在同篇文章中之末，我還提出修正「地質年表」末期的問題：「人類的歷史既然有愈來愈延長的趨勢，我建議把全部上新世畫為『人生代（Anthropozoic）』（過去曾經用過）。即把原來的新生代（Cenozoicera）一分為二：從古新世至中新世畫為『新生代』；把上新世至全新世畫為『人生代』」。

我的文章發表之後，遭到吳汝康先生的反駁，他在《大自然探索》一九九二年第七期發表了題為〈分子人類學的興起與人類歷史的縮短〉的文章。文中並未提出人類的歷史應該縮短多少的見解，只引用了一些分子人類學的材料，「……近三十多年來，……大分子比較的材料，都得出人與非洲猿的祖先分離的時間距今大約為五百至六百萬年，加減二百萬年，因而估計分離的時間在五百至八百萬年是合理的，最多不會超過一千萬年。」吳先生所估計的數字不是比我所說的大得多嗎？怎麼能說人類的歷史在縮短呢！我雖然不懂分子人類學，但我知道數字的大小。我不願糾纏這樣對學術無益的辯論，孰是孰非，今後會見分曉。

去年，我看到了湯英俊、李毅和陳萬勇諸公在河北省陽原縣小長梁採到的一批石器和幾件骨器。石器的加工使我感到十分驚訝，因為地層相當早，同層發現的哺乳動物化石據發現者研究，其中有三趾馬、三門馬和桑氏鬚狗等；又據學者用超導磁力儀測定年代為距今一百六十七萬年，時代和雲南元謀人及非洲的奧杜韋文化層的上部相當。可是無論是元謀人（可能是目前已發現的最早的「直立人」）還是奧杜韋所發現的石器，都不能和小長梁的石器相比擬。小長梁的石器，不僅細小（有的小到一克）而且製作技術精緻，其精緻程度和類型的多樣，可以和舊石器時代晚期的某些遺址相比。時代如此之老，技術如此進步，實在令人難以理解。由於這個發現，我曾考慮：（一）當時是不是有更進步的人類和直立人同時存在？（二）現代人是否與直立人有關，即從直立人演化而來？

因爲目前還未找到更多的證據，只是我姑妄言之而已。

最後，我再談談周口店北京人遺址的歸屬問題。我收到過同行的來信，報紙上也有批評和報導，認爲周口店北京人遺址保護不善。按說馳名於世的北京人遺址，如果能管理好，保護好，畫歸中國科學院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研究所最好。因爲沒有北京人就沒有新生代研究室；沒有新生代研究室也就沒有這個研究所。目前，刻不容緩的問題是整理周口店的標本。原來保存的周口店的標本很多且井井有條，經過日本軍國主義分子侵占北平之後和十年動亂，標本損失不少。近多年來又很少有人理睬，再不動手整理，損失會越來越大，以致不可收拾。

周口店北京猿人遺址，是不可多得的文化遺產，並非人力和金錢所能造出來的。在這個遺址內發現的材料之多，背景材料之全，世界上是首屈一指的。不管它將來畫歸誰，我很希望把北京人遺址的周圍建成五十萬年前北京人生活時代的園林。在近三平方公里的範圍內，多種雜草和樹木，使它成爲原始森林狀態；在雜草森林中塑造出北京人打獵、採集、打製石器及骨器、用火等生活情景；北京人洞穴附近也不要建造房屋和樓閣，以免破壞五十萬年前的環境，應使它成爲一個整體，一進園門就像走進了五十萬年前的境界，使之成爲活教材和有特色的科普園地。這只是我個人的一孔之見，並不一定得當，但希望中國科學院和北京市予以考慮。

過去，發掘北京人遺址是美國洛克菲勒基金會資助的。現在周口店得不到發展，主要也是經費短缺。盼有識之士繼洛氏基金會之後給予更多的支持和贊助。

趁此書在臺灣出版的機會，將我近年來關於對人類進化的一些思考，扼要地記錄下來作爲「序」，以供讀者和同行們批評和指正。

目錄

序／(1)

第

壹章

從「龍骨」、「龍齒」到科學研究／1

第

貳章

山門初叩／7

第

參章

慶陽—鄂爾多斯—周口店／12

第

肆章

第

皇太子訪問北京／18

第

伍章

協議書／23

第

陸章

第

系統發掘的前兩年／34

第

柒章

成立新生代研究室／44

第

捌章

第

像一聲春雷震撼了學術界／52

第

玖

章

石器、骨器和用火／62

第

拾

章

改進挖掘方法／70

第

拾壹

章

爲什麼說扒了我們的祖墳／82

第

拾貳

章

爲什麼要裝飾自己／97

第

拾參

章

周口店最早的居民／101

第

拾肆

章

北京人在後期擴大了居住面／106

第

拾伍

章

登山求魚／114

第

拾陸

章

從低潮到高潮／119

第

拾柒

章

打破紀錄／128

第

拾捌

章

爲科學犧牲的人／141

第
拾玖

章
盜圖表／147

第
貳拾

章
裝箱待運／154

第
貳拾壹

章
下落何處／163

第
貳拾貳

章
控訴和反控訴／168

第
貳拾參

章
出現了新的線索／173

第
貳拾肆

章
和弗利博士連絡上了／178

第
貳拾伍

章
整理標本／182

第
貳拾陸

章
出人意料的發掘／185

第
貳拾柒

章
周口店在學術上的意義／190

第
貳拾捌

章
五十萬年間自然環境的變化／193

第
貳拾玖
章

一篇短文引起了很大爭論／196

第
參拾
章

一場持久的爭鳴／200

第
參拾壹
章

餘火未盡，又增新柴／204

第
參拾貳
章

遠古的食人之風／208

第
參拾參
章

從擺攤到正式陳列／211

第
參拾肆
章

爲北京人舉行紀念活動／215

第
參拾伍
章

新的研究在進行／225

第
參拾陸
章

研究工作從周口店擴展到全國／231

附錄一：我和德日進神父／235

附錄二：給北京人命名的人／238

附錄三：本書部分人物中外文名字對照／241

第壹章 從「龍骨」、「龍齒」到科學研究

首先應該談談「龍骨」的問題，因為周口店的發掘是從它引起的。既然有「龍骨」，那麼「龍」到底有沒有呢？

中國人對「龍」的印象很深，很早就有了關於它的傳說和神話。甲骨文①是我國目前可以認識的最早的文字。《甲骨文編》收入的不同寫法的「龍」就有三十六種。說它是一種能興雲作雨的神異動物，《管子·水地篇》②把它描寫成：「欲小則如蠶，欲大無藏於天下；欲上則凌於雲

氣，欲下則入於深淵。」《說文》③也說：「龍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正是由於它「神」，也就成了過去皇帝的象徵，把他自己當作「龍」的化身。我們走到北京的故宮，天安門前的華表、宮殿前的雲龍階石都刻有張牙舞爪的「龍」，幾乎成了龍的世界。

那麼，世界上到底有過「龍」沒有呢？（圖3、4）



圖5
北京北海公園中的九龍壁。（王哲夫攝）